

第一章 緒論

壹、辦理緣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創設宗旨在於創造一優良之產業發展環境，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並促進高級技術工業之發展。為使園區所在地區之環境能有良好之發展與管制，民國 70 年針對園區及其周邊地區發布實施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總計畫面積約 2,102 公頃，並陸續擬定細部計畫進行開發，至民國 90 止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實質開發區已達 630 公頃，皆已全部開發供高科技廠商使用，發展狀況良好。

考量園區未來整體產業發展需求及目前園區工業區使用面積實已飽和且有不足之情形，復以解決特定區內已開發區與邊緣未開發之保護區及農業區因發展不一，造成景觀、環保、交通等問題，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特針對區位條件良好、但尚未開發之園區三、五路南側沿線土地進行重新規劃調整，並辦理土地使用檢討規劃研究，增設產業發展與相關生產性服務設施用地，並改善沿路環境景觀，以使未來園區整體產業發展環境更為完善。

園區三路、五路地區(以下簡稱本計畫區)範圍跨越新竹縣、市，本細部計畫為新竹縣部份依都市計畫法擬定之細部計畫，以為都市計畫實施之依據。

貳、辦理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
- 二、內政部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12526 號函(詳附件一)。
- 三、行政院 94 年 1 月 31 日院臺科字第 0940003064 號函(詳附件二)。

參、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處新竹縣市交界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中央偏南側，其範圍北臨園區三路、園區五路，南至主要計畫變電所用地南側特六號計畫道路、保護區及工業區南側特五號計畫道路，西臨中山高速公路路側綠地，東至寶山路及農業區為界，計畫面積約 31.5282 公頃(包含新竹市部份 0.8425 公頃及新竹縣部份 30.6857 公頃)。本細部計畫區為前開範圍新竹縣部份(詳圖 1 所示)。

圖1 細部計畫位置示意圖

